

會計憑證或報告等隨文發出，僅本文歸檔時，其檔案銷毀釋疑  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93.04.13. 檔徵字第09300019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4月13日

主旨：關於會計憑證、會計報告及帳簿等檔案銷毀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3年 3月24日府行檔字第0930050134號函。
- 二、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以還，各機關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，於屆滿保存年限後辦理銷毀，除應依會計法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，報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，亦應依本法第12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屬新化地政事務所於91年 8月30日報審之檔案銷毀目錄，部分核屬會計憑證或報告之案情，此等案件之會計憑證或會計報告原本如係隨文發出，僅有文稿辦理歸檔，其於屆滿保存年限辦理銷毀，自無會計法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之適用。惟會計憑證或會計報告如為案件附件另行存置者，其屆滿保存年限之銷毀，仍應依規定併辦銷毀。
- 四、有關本局93年 2月18日檔徵字第0930001200號函核審意見， 貴屬提出釋疑部分，請轉依上開說明補列原由，重行編製檔案銷毀目錄送審。